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表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9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表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整改内容全面具体，具备整改的可行性，符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1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郭雪松 2021 年度的薪酬》，其中监事郭雪松回避表决；

9.02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监事黄汉龙 2021 年度的薪酬》，其中监事黄汉龙回避表决；

9.03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监事曾秀清 2021 年度的薪酬》，其中监事曾秀清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含税），按月发放；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的薪酬采用月薪制，按其行政职务领取。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

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